

投资千万条，风险第一条，配资不规范，亏损两行泪

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场外配资合同无效，且明确招揽、劝诱配资等还有可能承担相应赔偿损失，随后一场以“认清本质，远离场外配资和非法证券活动”为主题的“打非宣传月”活动拉开了帷幕。

认清场外配资的“真实面目”

场外配资的意思就是融资融券以外的股票配资公司，公开借钱给客户炒股。一般来说，配资公司会根据资金量和配资期限，来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利息和管理费。同时，客户还要把股票和保证金交给配资公司来作为担保，同时，还要保护配资公司的利益设定平仓线。

从本质上来说，场外配资是一种资金借贷关系，配资公司将自有资金和从市场募集来的资金通过平台借给投资者，实现投资者的杠杆交易。配资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和资金，收取利息。为了确保出借资金的安全，配资公司实时监控客户账户资金情况，设置平仓线和预警线，当客户资金到达预警线，配资公司会通知客户自行减仓或补保证金，一旦客户资金触及平仓线，配资公司有权立即平仓。

需要强调的是，场外配资的杠杆率极高，常常达10倍以上，远远高于场内配资（融资融券）1倍的杠杆率，年化利率一般在20%至33%之间，也远远高于场内配资的6%至9%。

识别场外配资的惯用“套路”

近年来，非法场外配资死灰复燃，所谓的场外配资平台均不具备经营证券业务资质，有的涉嫌从事非法证券业务活动，有的甚至采用“虚拟盘”的方式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举个例子，2019年，海口市公安局接到全国各地群众多次电话报案称，其通过海南某配资平台投资理财，该公司网站和类似“HOMS系统”的APP出现无法进入，客户人员也无法联系，该公司涉嫌以场外配资为名实施诈骗，受害群众散布全国各地，投入金额不等。

为何这么多来自全国各地的受害者被“套路”？场外配资公司有着五花八门的营销手段，比如通过电话营销、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软件、邮箱群发、财经网站广告页、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向普通投资者介绍配资业务。

为迅速吸引关注，发展业务，场外配资的宣传可谓是无所不用其极，“低门槛、10倍杠杆、配资资金秒到账”，“充值则免息再送红包”等等，还有的配资公司违规做起了“配资+个股推荐”业务，极具煽动性和诱惑力。

场外配资带来的巨大风险

一般来讲，配资公司为了“拉客”避而不谈高杠杆风险，实际上投资者的交易风险被放大了好多倍，一旦市场下跌幅度较大，就会让参与高杠杆配资的投资者瞬间爆仓，亏得血本无归，甚至背上巨额配资债务。

投资者账户由投资者和配资公司共同掌握,由于配资公司并非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合法机构,没有内控、风控和外部监督,因而游离在法律监管的灰色地带,属于非法领域。一旦配资公司萌生贪念,就可能铤而走险,卷款潜逃。

高风险的场外配资与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明显不匹配,投资者应当牢记前些年场外配资造成股民惨重损失的教训,对形形色色的宣传保持清醒,坚持余钱投资、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如确有融资需求,可通过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最高法明确: 场外配资合同无效

11月14日,最高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信用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核心业务之一,依法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配资业务。

不受监管的场外配资业务,不仅盲目扩张了资本市场信用交易的规模,也容易冲击资本市场的交易秩序。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券法》第142条、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0条的规定,认定为无效。

附: 典型案例分享

据山东证监局披露,2016年8月,山东淄博市临淄公安经侦部门成功侦破“乐易金融投资者交易体验中心”(以下简称乐易金融)非法经营案,该案系全国首例配资类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犯罪案件。

据警方调查,郑某、周某等人于2014年9月创立温州乐易金融创新研究中心(普通合伙),随后建立专门网站,并在浙江、山东、山西、湖南等全国多个省市发展代理商设立“乐易金融”网点,面向社会公开招揽客户参与“乐易金融”期货项目,其模式为:乐易金融招揽客户入金(缴纳保证金)后,为客户提供10到50倍不等比例的配资,客户使用乐易金融提供的专门软件进行配资后的期货交易,乐易金融按客户交易手数收取手续费。

截至2016年1月案发,乐易金融共发展3203名客户,收取3.34亿余元客户入金,非法获利3000余万元,客户损失高达1.8亿余元。2017年12月,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对“乐易金融”非法经营案进行宣判,被告人郑某、周某等6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和罚金。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场外配资活动杠杆高、风险大,多有不实宣传,请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远离场外配资,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注:文章若有侵权,请联系后台删除。